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金额：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及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由于上述事项即将到期，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672,424.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727,575.47元。2020年11月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	27,345.72	27,345.72
2	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	6,284.80	6,284.80
合计		33,630.52	33,630.52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4,542.24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48.78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江西高新轨道测控产业基地运维中心项目”变更为“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研发中心建设和技术研发项目”、“日月明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设备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1,172.00	11,172.00
2	日月明南昌高新区轨道测控研发中心建设和技术研发项目	20,909.32	20,342.42
3	日月明营销及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10.52	4,010.52
合计		36,091.84	35,524.94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预计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品种

(1) 自有资金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

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含现金管理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尽管上述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

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